

武汉市少年儿童图书馆图书采购

合 同 书

武汉市少年儿童图书馆

二〇二一年一月



甲 方：武汉市少年儿童图书馆

联系人：郭飞

电 话：027-82843954

地 址：武汉市江岸区南京路 64 号

邮 编：430014

乙 方：湖北三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联系人：吴姝静

电 话：15902725239

地 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关南三路 1 号

邮 编：430000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本着诚实信用、互惠互利、友好合作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合同目的

第一条 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乙方为甲方 2021 年度少儿图书供应商，乙方根据甲方的图书订单为其提供全新正版图书及其他相关服务。

二、合同期限

第二条 甲方向乙方购买图书的有效期：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三、合同金额

第三条 甲方拟向乙方采购人民币 75 万元（大写：柒拾伍万元整）（实洋）的图书，双方据实结算。以上价款包括全部图书购置价、包

装费、运输费、税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四、综合折扣率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购买图书的购置价格为图书定价的 79.5%，即甲方按图书定价优惠 20.5%后的实洋价格付款。

五、质量保证

第五条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图书均为合法、正版少儿读物且图书的出版日期必须是 2020 年 10 月至 2021 年 11 月，所采图书书目由甲方确定。

第六条 图书的整体外观整洁和装订必须平整、牢固。图书无脱胶、无缺页，无页码倒装。图书的版权页和国家标准书号必须整洁、清楚。

第七条 图书的纸质好，无损坏、无撕页，图书的字体、图片印刷清晰，无明显透印、重影。

六、权利与义务

第八条 乙方应依照甲方提供的订单按时配送图书，确保图书质量。

第九条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当年全国出版社少儿读物全部目录(按出版社分类)。

第十条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新书书目，每月不少于一千条，并及时提供书展信息。

第十一条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样书选购方式，免费配备所选样书的采访数据。

第十二条 乙方应安排甲方到卖场现采，每月不少于一次。其中，

当年的全国性书市必须参加二次以上(每年的全国图书交易博览会和全国少儿书市,乙方必须安排甲方参加现采),乙方还必须安排甲方到湖北省内地方出版社进行现采。甲方进行现采工作时产生的相关费用(例:车费、住宿、工作餐等)由乙方承担。

第十三条 甲方在向乙方订书过程中,如发生重订、错订图书,乙方同意无条件退书或换书。

第十四条 乙方有义务在甲方有需要时免费为甲方图书流动点提供交通运输服务。

七、到书情况

第十五条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订单和具体要求配置图书,乙方不得擅自增减或变更甲方订单,不得搭配图书,否则,甲方有权拒付书款。

第十六条 乙方在处理甲方图书订单时,如发现甲方重订图书或者实际书价超出订单价 15%等情形,应及时与甲方沟通相关事宜,在得到甲方书面确认后,乙方方可订购图书。

第十七条 乙方收到甲方订单后,应积极采购。图书到书周期、到书率及差错率,根据协商,双方确定如下:

1. 现采的图书到书周期不得超过 25 个自然日,自甲方现采完成之日起算,甲方每季度考核一次。

2. 甲方预订未出版的图书到书周期不得超过 30 个自然日,自该图书出版之日起算。订购已出版的图书到书周期不得超过 30 个自然日,自甲方报订之日起算。以上两种情形,甲方每半年考核一次。

3. 乙方必须保证甲方每批所订购的图书到书率达 95%以上,供书

差错率低于 1%。

八、图书包装、运输、验收

第十八条 乙方提供的图书包装均应具有良好的防潮、防湿及防碰撞措施。凡因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九条 每批到货图书应附送一式贰份的明细清单（包括批次号、品种总数、总册数、折扣、总实洋等内容），明细清单在乙方送书时交由甲方验收人员签收。

第二十条 乙方必须按甲方提供的书目和提出的包装要求，将图书及时送交到甲方指定地点。图书交货地点为：武汉市少年儿童图书馆采编部办公室（现为甲方大楼三楼，若有变化，按变化后的新地点执行）。为此所发生的运输费、搬运费、税费等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图书发运前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安排人员进行验收入库。

第二十一条 乙方送交到甲方的图书，若甲方在验收时发现污损、图文不清、缺页等质量问题，甲方有权拒收，并视为乙方未交付。甲方验收确认意见的签署不视为乙方对产品质量应付责任的解除，也不作为产品内在质量认定的依据。甲方在验收或使用过程中发现乙方提供的产品存在质量问题的，有权要求乙方在 10 个自然日内无条件退换，图书退换造成的损失及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九、图书加工

第二十二条 乙方应根据甲方实行的分编数据外包工作模式免费按甲方要求为其采购的图书提供标准 MARC 书目数据、打印好的条码（预付）（条码规格：4CM*1.7CM、纸质：铜版纸）（四万枚）、书

标（预付）（四万枚）、磁针（预付）（四万枚）、透明胶（透明胶规格：宽度 4.4CM）等加工材料。

第二十三条 乙方应派固定工作人员到甲方所在地按甲方要求进行书目数据修改、打印书标、粘贴书标、粘贴条码、粘贴电子标签、夹永久性磁条、盖馆藏章、打印交送单、交送图书、新书上架（上架人员不少于 2 人）等加工服务。甲方有权对加工质量不定期进行抽查。

第二十四条 乙方应保证每天分编数据工作量达到七十种。

第二十五条 乙方必须无偿加工甲方收到的各种赠书。

十、书款结算及付款方式

第二十六条 在采购图书过程中，乙方先行垫付书款，甲方在图书分编上架后以实洋与乙方结算书款。

第二十七条 甲方应于所购图书全部验收通过、双方确定书款总额准确无误后半年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结清。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

收款方：湖北三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账号：0526014210000465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武汉东湖开发区支行

第二十八条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真实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十一、合同解除和终止

第二十九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

及解除合同产生的所有其他合理性支出。

1. 乙方提供的图书系盗版。
2. 乙方的图书到书时间和到书率不符合合同约定。

第三十条 甲方有权在乙方不能履行合同的情况下，终止合同。

十二、违约责任

第三十一条 甲乙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本合同不符合约定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义务，违约方还需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合同金额的 10%，及人民币 7.5 万元整。

第三十二条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安排甲方参加现采导致年底考核不达标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 万元整，甲方有权在应付乙方的书款中直接扣减人民币 5 万元。

第三十三条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保质保量的向甲方交付订购的图书，每逾期一个自然日，应按该批次图书书款总额（实洋）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个自然日或考核不达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 万元整，有权在应付乙方的书款中直接扣减人民币 5 万元。

第三十四条 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完成图书后期加工服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 万元整，甲方有权在应付乙方的书款中直接扣减人民币 5 万元。

十三、不可抗力

第三十五条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包括：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政府禁令、

罢工、黑客攻击以及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或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中有关条款不能履行，甲应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部分履行、延期履行或终止本合同。

十四、争议解决

第三十六条 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应在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第三十七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第三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持两份，乙方持两份，每份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九条 合同期满，本合同即刻失去约束效力。

第四十条 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 方：武汉市少年儿童图书馆

授权代表：

日 期：2021年1月20日

乙 方：湖北三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日 期：

